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澄海华侨中学

受托单位（乙方）：汕头市柏越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的预算造价进行编制，为明确双方职责，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学生宿舍及教学楼等油漆工程

（二）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华侨中学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二）乙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程预算编制，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工程预算报告书》四份给甲方；
2.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3. 保证在收到施工图纸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第三条 编制期限

1.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编制工作，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规定计取，具体按收费函为准。

(二) 付款方式

预算编制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由汕头市柏越咨询有限公司开具合法发票给予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天内将全部服务费结付清给乙方。

第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 方（盖章）：



代 表：

电 话：

日 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

乙 方（盖章）：



代 表：



电 话：

日 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

收费单位：汕头市柏越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嵩山支行

帐 号：2003024209200106454

